

办张会员卡 轻松获利6000元?

市民怀疑这家公司在搞非法集资,银监局称难界定



商住楼“天空之都”

天空之都,位于户部街的一高档商住楼,今年上半年才交付。最近,数百业主均接到南京众人众集团的求租信息,要租房开宾馆。目前,该公司吃下并已装修数十套作为宾馆客房。

然而,该公司因资金短缺,别出心裁,以拉拢会员的方式,承诺出12000元办卡,每天能拿回200元回报,可连续拿90天,轻松获利6000元。一时间,很多中老年人,纷纷过来洽谈投资。真有这等好事?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市民反映: 利润这么高,是不是非法

据一知情者介绍,该公司在天空之都17楼,拉拢会员方式,主要靠会员向熟人、朋友介绍。而且12000元办理的这张卡,还能以优惠价格消费。

“前几天,我被朋友拉去了,有很多人,多数是中老年人,公司宣称有多少多少稳定的回报。”该知情者说,还参观公司已装修好的部分客房和足疗店,“很多人看过就相信了,有的老年人一下子拿六七万,办了五六张卡。”

“会员每介绍一个人,只要办卡,就可以拿到1000元提成,即使拉来的人没办卡,仍可拿20元报酬。”该知情者说,“这样做已10多天了,有很多人办卡。”

该知情者说,12000元办卡,每天返还200元,90天就18000元,“这个利润太高了,会不会是涉嫌非法集资?万一公司卷款跑了,投资者怎么办,很多老年人把养老的钱也投进来,一旦出事,要出大问题。”

记者调查 公司副总裁,肯定高回报

前天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天空之都1704室的众人众公司办公室,一位姓宋的副总听说记者要办卡,立即说:“这只是一份即12000元,如果两份、三份,那么回报相应会可观!如果是投资六万,每天就可以拿回1000元。三个月后净赚3万!”

宋某称,一般人觉得这样高回报风险很大,可是他们却是把握的,因为他们是做实业的,有资产在,不会空手套

白狼。

他说,众人众公司现在已经注册了包括众人众商贸、众人众旅游、众人众物业、众人众担保四家分公司,在香港也注册一家公司,将来还要上市。另外公司目前已经租下了天空之都三分之一的房子,约200多套,装修成客房,目标是将天空之都800套房子全部租下,几家分公司都依靠大厦经营。

宋某还表示,他在这方面很有经验,主要负责融资,曾经10多天就融资上千万。“不过这次和以前还不同,众人众公司有庞大的资产,将来要经营庞大的产业,所以投资者的风险其实并不大。”

宋某还称,公司业务全部开展后,一天收益可以达到200万,“公司目前有资金缺口,这种方式不会太长,很快就停止。”

记者随后从白下区工商局了解到,众人众公司的确注册了上述几家分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其注册、验资都是没有问题的。

昨天上午,记者再次找到宋某,亮明身份采访。宋某带记者看了已装修好的客房。在多个楼层,宋某打开装修一新的客房,“目前已装修20套,另外有60套正在动工,还有不少刚刚租下来,马上动工。”

宋某表示,投资人投12000元,公司实际付出的是31000元,除了现金回报,投资人还可以持卡在众人众公司消费12000元,加上给介绍人还要支付1000元,“这个负担确实很重,所以最近压力很大,每天都忙得不可开交!”

宋某一再宣称,对于分期融资很有把握,“一部分收到的钱先返还,另外多出来的加紧投入建设,后面继续扩大融资范围,周而复始,公司就会脱胎换骨,成为一家资产雄厚的大公司了。”

宋某承认,拉拢会员,主要靠会员拉熟人和亲戚朋友,每拉来一个人,确实有一定的报酬,而且还可以做广告,“每天200元回报可以叫辛苦费,因为投资人向朋友推介,需要电话费等支出,因此可以不算融资。”

银监局: 合法还是非法难界定

昨天记者将该公司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反映。江苏省银监局工作人员表示,该公司运作方法不太好界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解释,非法集资要符合四个要件:即未经批准的;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的;承诺返本付息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相关金融人士认为,该公司的做法确实比较新奇。他们融资的对象同时又是会员,但是融资的回报是有时限的,某种意义上,该公司也是在借新贷还旧贷。另外,作为会员制,目前毕竟尚未经营,有点画饼充饥的味道。而且这种熟人介绍的方式,运作好的话,投资人的基数会越来越大,但以后会员优惠消费的压力也越大,如果后续投资人太少,那么公司将无法应对高回报的压力,很可能导致无法想象的结局。

目前相关部门也在了解该公司的情况。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13

复婚了 这财产还是个人所有

1998年,孙先生与李女士结婚,婚后不久两人买了套房子,添置了家用电器等。2004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房屋及家中其他共有财产全归李女士所有,儿子由李女士抚养。一年后,双方复婚,原家中财产未重新约定。之后,孙某在外经营,做生意赚了20万元。今年,孙某又以双方无共同语言等为由提出离婚,但在财产处理上,孙某除坚持所赚20万元归自己外,对原已处分过的房屋及其他财产,要求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这不是出尔反尔吗?我不能接受!还有,这20万元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昨天,李女士向快报法律热线发出求助。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保强律师对此解释道,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对协议分割财产反悔的,必须在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反悔无效,因此原夫妻共同财产(如房产等)已经合法地转变为李女士个人财产。孙某与李女士复婚后,除非另作约定,否则已属李女士的个人财产性质不变。此外,孙某与李女士复婚后,依照《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等应属夫妻共同财产,故孙某复婚后所赚的20万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快报记者 宗一多

今日在线 史月红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时间:9:30~11:00

抢座位 得先算算成本

[今日话题]

昨天上午,一个年过六旬的老汉,跟一个50多岁的女子抢公交座位,竟强行将对方从座位上拉起来。两人发生纠纷后,女子立刻报警,老汉见势不妙,欲转身逃离,而女子紧追不放,跟着他连续转了两次车,直到民警赶来,老汉道歉后,她才离去。

(6月28日《现代快报》)

[读者快评]

抢座成本有多大

在拥挤的公交车里能得到个座位真是一件难事,但乘客在争座位的时候还是先得算算成本。

千里孤雁

首先是时间成本,本来乘公交车也就十几分钟的事,就算坐一会儿又能怎么样?这倒好,前后“转战”了三趟车,耽误的时间估计一个小时都不止,这还不算影响其他乘客的时间;其次,是社会成本,公交车的正常运行因此受了影响,甚至停到卡子门走不了,让大家换乘,这影响的可是公众的利益呀;再次是行政成本,知错就改,道歉就行了嘛,非得招警察才罢休。完全可以避免的矛盾,到最后还要反复调解,这根本就不值得。

所以说呀,出门在外还是平和一点好,这么大大年纪了,还“老夫聊发少年狂”,成本大了点吧?

糟糕的交通状况是导火索

报道中的公交车是从江宁开来的101路。天啊,江宁来的车!每个江宁人或者常去江宁的人,一提起这些车,恐怕都会恐惧起来。为什么恐惧?一个字:挤。

挤,带来了很多问题,比如司机的脾气不好,服务也不好,比如新闻中提到的抢座大战。对于抢座大战,不能单从道德上来评价,因为在这种恶劣的条件下坐车,每个人都很累,都很需要座位。

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改善交通状况。一是尽快实现快速交通,这里面还有加强道路建设的问题;二是在现有的情况下,增加

车次,车次增加了,每辆车就会宽松点,得到座位的机会也更多些,就算得不到座位,也好过些,不至于为了座位打起来;三是开通江宁到主城区的夜班线,以减轻白天交通的压力。

上坊 刘德祥

不要付出安全代价

笔者在阅读这篇报道时感觉特别揪心,因为两位老人都忽略了自身安全。

首先说说车内的拉扯。在行驶的车辆中连年轻人都要站稳扶好,两位老人却毫不在意,结果老太摔倒在地,好在是胳膊没有大碍。

其次谈谈三个回合的转车追逐。在公交站台这种人多车多的地方追逐,出事的

几率是很大的,再说摔伤了怎么办?

最后说说天气。当天南京的气温接近高温警戒线,在这种环境下老年人本来就健康隐患,何况是带着情绪的剧烈活动? 外亭

没有胜利者的“战争”

斗来斗去,谁赢得了这场战争?表面上看好像是周女士,因为刘老汉最后向她赔了礼,道了歉。但在我看来,他们两人都不是赢家,都输掉了他们这种年龄的人应该有的尊严。其实,他们当时互相只要还有一点谦让意识,就不会发生这场令人都鄙视的“战争”,也不会丢掉尊严和美德。所以这场战争没有胜利者。 丁友军

■评事街

“痣”是如何变成“癌”的

[新闻背景]

一位女病人去南京一家三甲医院做痣切除手术。昨天,当她去取化验单时,上面一个“癌”字当场将她吓瘫在地。经求证,她才知道原来是医院打错字了,把“痣”打成了“癌”。 (6月28日《南京晨报》)

郭其健:明明是脖子上长了一颗“痣”,化验单上却变成了“癌”,一字之差等于给病人判了死缓。这位病人虽然被当场吓瘫,但幸亏头脑还算冷静,急忙找医生核

实,这才消除了天大的误会。之所以造成这个误会,可能是医生写的字像“天书”,连同行都看不懂。诊断书字迹潦草是个“通病”了,医疗主管部门也多次对医生的书写提出要求,但是,“天书”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话又说回来,那位负责打印的医生也难咎其责,不识“天书”并不为过,但连猜带蒙地杜撰一个字就大错特错了。医生应该懂得“毫厘之差,失之千里”的道理,更应该知道自己的职业人命关天,怎能如此地草率呢?

广陵龙:比起我这个门外汉来,医生估计懂得一字之错带来的恶果。轻者,如这位女病人,还知道找医生询问究竟;重者,心理承受能力弱的人当场就得昏厥,甚至再遇上个马大哈医生,将错就错就当“癌”给切了。乖乖,越往下越想害怕,我想那个女病人若是事后回忆一下,肯定会觉得后怕。

但是,医生对此事的处理结果呢,只不过口头谴责了一下,扔出一句“不认真”,连那位打错字的“始作俑者”脸都没露出来。可想而知,在医生眼里,这算不得什

么大事。

不过,对病人而言这绝非是小事,如果医院不能认识到这点,难保不会错第二次、第三次。为了防微杜渐,医院必须得有人来为“癌”字负责。

踟蹰 cei:人家医生一个个都那么忙,用五笔把“痣”打成了“癌”也在情理之中嘛,何必认真计较呢?在草草打字的医院,医生手写几页纸,你病人能认识七八个字就已经很厉害了,人家工作人员打印出来的字都是工工整整的,起码都能认识,错

几个字根本算不了什么呀。

而且,那位女病人还真该替自己感到庆幸呢!负责打印化验单的工作人员是在医院上班,你吓瘫了还能及时地进行治疗,根本就没有生命危险。如果你不是到医院拿化验单,而是到法院拿刑事判决书,而他恰好是在法院工作,将“死缓”打印成了“死刑”,那你看到了岂不更是魂飞魄散?心怀感激吧,幸亏他没有在法院工作啊!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七嘴八舌

咋能“挟二桥以令三桥”

记者昨天从有关部门获悉,一呼吁之欲出的南京三桥公交线路彻底“泡汤”,原因是交管部门提出一并解决二桥公交线路的遗留问题,而二桥公交线路的站立问题很难解决,最终殃及三桥公交线路计划。(6月28日《现代快报》)

三桥公交线路计划“搁浅”,原因竟然是要“一并解决二桥公交线路的遗留问题”。交管部门这么釜底抽薪的一招,不正是“挟二桥以令三桥”吗?

诚然,二桥公交车的乘客站立问题,令交管部门相当头疼,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然而,也不能因此对计划中的三桥公交说“不”。毕竟,市政部门已经为此采取积极的姿态,提出诸如增加座位、减少停靠站点、有人售票、加大发车密度等措施应对,交管部门怎能就无动于衷呢?

希望交管部门在说“不”的同时,还是应该尽快拿出对策,不能把问题都丢给别人。 曾经帅哥过

对疲劳驾驶应加重处罚

日前,江苏警方陆续在各地设置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强制休息站,对于连续驾车超过4小时或24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驾驶人,一律指挥其进入休息站强制休息。

(6月28日《现代快报》) 驾驶超过一定时间应休息,本来是一种自觉行为,就如同“红灯停,绿灯行”一样。但为什么还有这么多疲劳驾驶者,非得在交管部门的强制下,才“愿意”休息呢?难道他们不知道疲劳驾驶的安全隐患?

疲劳驾驶者如此高频率地被强制休息的现象,折射出一个非常沉重的现实——许多司机的法制观念依旧极其淡薄。我以为交管部门强制休息的“惩罚”还太轻。有时,法制观念的加强要通过严厉的处罚才能实现。 looseonefd